

陈学书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¹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n

\n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n

\n (2019)黔 27 刑终 253 号

\n

\n 原公诉机关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检察院。

\n

\n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学书，男，1965 年 8 月 1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工，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现住都匀市。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2010 年 3 月 31 日被贵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现因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被都匀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经都匀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同年 11 月 23 日被都匀市公安局依法逮捕。现羁押于都匀市看守所。

\n

\n 辩护人邓洪军，贵州法庄律师事务所律师。

\n

\n 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审理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原审被告陈学书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2019）黔 2722 刑初 1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陈学书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并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n

\n 原判认定，被告人陈学书在都匀市区及周边地区收购黑鸢 2 只、褐渔鸮 1 只、小灵猫 5 只（其中一只怀孕）、豹猫 6 只、果子狸 4 只。2018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许，陈学书在都匀市薛家堡车站附近欲将其收购的动物装至贵 J ×××××白色越野车运至广西出售时，被公安机关抓获，随后从陈学书用于储藏的仓库内查获黑鸢、褐渔鸮等 18 只动物，在扣押期间，怀孕小灵猫产下一只幼崽。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黑鸢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 只价值人民币 50000 元；褐渔鸮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 只价值人民币 15000 元；小灵猫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6 只价值人民币 36000 元；豹猫是国家“三有动物”，6 只价值人民币 9000 元；果子狸是国家“三有动物”，4 只价值人民币 4800 元。19 只野生动物价值共计人民币 114800 元。

\n

1

\n 另查明，小灵猫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附表明确列明的动物，果子狸、豹猫系《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明确列明动物。

\n

\n 认定上述事实，一审法院列举了以下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调取证据清单，银行流水、抓获经过、扣押清单、刑事判决书、证人证言、被告人陈学书供述、现场勘验笔录、现场指认笔录、辨认笔录、照片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

\n

\n 一审法院根据上述事实和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陈学书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二、被告人陈学书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州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道歉；三、被告人陈学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国家资源损失费十一万四千八百元。

\n

\n 上诉人陈学书上诉理由：1、认定上诉人收购的动物系野生动物证据不足，不能认定有罪；2、判决上诉人在州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道歉、赔偿国家资源损失费 114800 元没有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改判。

\n

\n 辩护人辩护意见与上诉意见一致。

\n

\n 经审理查明，一审认定原审被告人陈学书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事实清楚，据以定案的证据确实充分，且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查证属实。二审中，上诉人未提供新证据，本院对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列举证据予以确认。

\n

\n 本院认为，上诉人陈学书违反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收购、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鸢 2 只、褐渔鸮 1 只、小灵猫 6 只，国家“三有动物”果子狸 4 只、豹猫 6 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且情节严重，应当依法处以刑罚。

\n

\n 关于上诉人陈学书所提：“认定收购的动物系野生动物证据不足，不能认定有罪”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

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即无论该动物是否属于人工驯养繁殖，不影响本罪的认定。故上诉及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n

\n 关于上诉人陈学书及其辩护人所提：“判决上诉人在州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道歉、赔偿国家资源损失费 114800 元没有法律依据”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上诉人陈学书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侵权行为，破坏了当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致使该地区的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遭到危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起诉人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难以确定或者确定具体数额所需鉴定费用明显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范围和程度、生态环境的稀缺性、生态环境恢复的难易程度、防治污染设备的运行成本、被告因侵害行为所获得的利益以及过错程度等因素，并可以参考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意见、专家意见等，予以合理确定。上诉人陈学书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给自然环境资源、动物生态链的破坏造成的生态环境修复需要的费用无法估算，原审法院参照鉴定机构对动物作出的价值认定为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判决上诉人陈学书在州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道歉并无不当，上诉及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n

\n 上诉人陈学书应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赔偿国家资源损失费十一万四千八百元，由荔波县人民法院上缴国库。原审法院判令上诉人陈学书赔礼道歉对象及赔偿对象不明确，本院予以纠正。

\n

\n 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n

\n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n

\n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n

\n 审判长 刘 锋

\n

\n 审判员 邹明刚

\n

\n 审判员 姚清明

\n

\n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n

\n 法官助理郭杉

\n

\n 书记员程鹏